

(經濟部智財局新聞稿)

審查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新聞稿

106/10/26

行政院會今(26)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表示，經全盤檢視著作權法，發現現行的規定已無法因應數位匯流、雲端科技的發展，例如透過數位網路，著作利用型態與著作權規範之權利範圍產生界線模糊等問題，而參考先進國外法例，也有再強化著作權人保護之必要，同時為保障民眾合法利用著作或增進社會公益，也調整了部分的合理使用規定，目的在建構優質著作權保護環境，促進文化的發展與產業的競爭，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的創新能量，故擬具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將儘快推動立法工作。

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透過網路傳輸線性節目或廣播甚為普遍，為避免權利界線模糊，修正後不論是一般電視台播送或是透過網路平台直播的節目，均屬於相同權利，不再以網路技術區別權利的歸屬。(修正條文第3條)
- 二、為符合契約自由原則，雇用人與受雇人可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在適用上更有彈性，也符合一般公司實務運作的需要。(修正條文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7條)
- 三、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法後公務員職務著作及法人消滅後不享有著作人格權規定，並進一步修正如屬於涉及公益程度較高之著作，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不構成著作人格權侵害。(修正條文第17條、第19

條及第 20 條)

- 四、歌手、演員等表演人及錄音著作的保護規定分散於各權利規定條文中，不易瞭解，故將表演人及錄音著作另以獨立條文規範權利；另增訂 DVD 等視聽物中的演員，享有與灌錄 CD 的歌手相同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35 條及第 36 條)
- 五、為民眾能合法利用著作，調整了合理使用的規定，包含學校遠距教學、圖書館提供館內線上瀏覽等，而針對國人關切的在公園等戶外場所跳舞、辦理身心健康活動，只要攜帶自己的設備播放音樂，不用得到授權或付費就可利用，以符合國情。(修正條文第 53 條至第 59 條、第 61 條至第 69 條、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76 條至第 78 條)
- 六、為了文化傳承與促進著作流通，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的著作，增訂了任何人都可申請利用，且為時效，允許同時申請先行利用，於提存保證金後，即可利用。(修正條文第 80 條)
- 七、修正民事損害賠償規定，被害人請求法院定賠償額時，得選擇無庸證明其損害而由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以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修正條文第 99 條)
- 八、檢討修正情節輕微的侵害案件卻面臨刑責過重的失衡問題，而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另針對未經同意或授權自國外輸入正作品後予以銷售的刑事處罰部分，修正後不再以刑事處罰，回歸民事解決，除與散布盜版品的可責性加以區隔外，也符合社會情感。(修正條文第 121 條至第 125 條)